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

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问题,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落实。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标的公司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因此,公司预计,在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2021年9月17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7年3月18日,公司发布《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截至该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121,6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

(三)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7,121,600股相应变更为9,258,080股。

(四)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4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7日,并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2年12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4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5月20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 2月 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1亿元的浮动收益型券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姓名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得利二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是	159.7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727.09	0
2	信托理财产品	55,000	0	0	55,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9.71	0
合计		110,000	55,000	886.8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24,86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12,2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6%,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40,7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09%,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860,000	否	否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7%	0.8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87,400,000	112,260,000	26.06%	3.94%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215,900,000	240,760,000	12.09%	8.46%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6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4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1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8,186,112股;常务副总经理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58%;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8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常务副总经理李刚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89%;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务副总经理李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9%;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罗春明先生及李刚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000	0.1158%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0股
罗春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0579%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刚	260,000	0.0289%	2021/9/15-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17.81-18.23	4,677,13390	已完成	780,000	0.0868%
罗春明	130,000	0.0145%	2021/9/15-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17.03-18.09	2,307,299.00	已完成	390,000	0.04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6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8,186,112股;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49,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9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937,2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唐安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9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9%。唐安斌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安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49,080	2.1988%	IPO前取得:802,100股 大宗交易取得:3,66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84,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安斌	3,295,000	0.3669%	2021/9/15-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17.78-18.35	58,963,000.10	16,454,080	1.83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唐安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唐安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度,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唐安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雨前	18,489,000	38.41
2	上海睎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8,000	3.73
3	郭素珠	1,250,000	2.60
4	江瑛	1,110,000	2.31
5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27
6	陈世辉	862,793	1.79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16,990	1.70
8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237	1.4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8,515	1.45
10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00	1.2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睎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8,000	3.73
2	郭素珠	1,250,000	2.60
3	江瑛	1,110,000	2.31
4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27
5	陈世辉	862,793	1.79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16,990	1.70
7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237	1.46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8,515	1.45
9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00	1.26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46,668	1.1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9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9月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9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15,000	41.92-62.88	0.87-1.3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